**成都市融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陈小红、李娜追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锦江民初字第1298号

原告成都市融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龙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龙姗，四川嘉世律师事务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怡人，四川嘉世律师事务律师。

被告陈小红，男，1986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

被告李娜，女，1986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顺庆区。

原告成都市融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融源公司）与被告陈小红、李娜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月21日立案受理。因被告陈小红、李娜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其公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公告期满，被告陈小红、李娜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8月4日公开开庭，缺席进行了审理。原告融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龙姗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

原告融源公司诉称，被告于2012年12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简称工行盐市口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合同》（简称《分期付款合同》），约定：工行盐市口支行向被告发放购车专项分期贷款67000元，被告分期36个月偿还。根据原告与工行盐市口支行于2011年5月4日签订的《担保合同》原、被告双方于2012年5月23日签订了《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代理暨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个贷担保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的前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工行盐市口支行于2012年12月20日履行了放款义务，被告应于2013年1月15日开始在每月15日前偿还当月应还款额。由于被告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卡分期付款及手续费，且工行盐市日支行已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要求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年12月25日从原告银行账户中扣划信用卡分期付款及手续费67140元。2014年1月4日，被告处置车辆后还款28400元。根据《个贷担保合同》第13.1条约定：被告在任何一个还款期内不按时归还到期贷款本息，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不足30日按30日算）千分之六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2条约定：被告逾期导致原告承担保证责任为其垫付贷款本息的，被告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逾期垫款违约金：第三次逾期及以上的逾期垫款违约金=月还款额×20%×3次（或n次）。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垫款项3874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13年11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分期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13年12月15日为人民币8212.11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3000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陈小红、李娜未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1年5月4日，工行盐市口支行与融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融源公司为在工行盐市口支行申请采用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的购车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务范围为购车人因办理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而向工行盐市口支行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透支本金、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超限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要求提前清偿主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12日，陈小红、李娜与工行盐市口支行签订《分期付款合同》，合同约定：陈小红、李娜向汽车销售商购买汽车，向工行盐市口支行贷款67000元；以按月分期等额方式分36期归还。合同签订后，工行盐市口支行依约向陈小红、李娜发放了借款。融源公司与陈小红、李娜（借款人）签订了《服务代理／担保合同》，约定：陈小红、李娜为购买汽车，委托融源公司向工行盐市口支行申请办理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及相关事宜，同时申请融源公司为陈小红、李娜就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陈小红、李娜贷款金额为67000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实际借款人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当出现因陈小红、李娜的违约行为导致贷款银行要求融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融源公司即有权要求陈小红、李娜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20%一次性支付违约金；陈小红、李娜在任何一个还款期内不按时归还到期贷款本息时，除向贷款银行承担违约责任外，融源公司还将按陈小红、李娜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六的标准向陈小红、李娜收取逾期还款违约金（逾期还款违约金=逾期金额×千分之六×逾期天数，逾期天数不足30天按30天计算，超过30天不足60天按60天计算，超过60天不足90天按90计算，以此类推）；陈小红、李娜不按时偿还当期贷款本息，融源公司根据贷款及担保合同为陈小红、李娜垫款，陈小红、李娜不按时偿还当期贷款本息造成融源公司因承担保证责任为陈小红、李娜垫付贷款本息的，融源公司还将按如下公式向陈小红、李娜收取逾期垫款违约金：第1次逾期的逾期垫款违约金=月还款额×10%×1次，第2次逾期的逾期垫款违约金=月还款额×15%×2次，第3次逾期及以上的逾期垫款违约金=月还款额×20%×3次（或n次）。

工行盐市口支行向陈小红、李娜发放贷款后，陈小红、李娜未按约向工行盐市口支行还款。融源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代陈小红、李娜向工行盐市口支行偿还了67100元。2014年1月4日，陈小红、李娜处置车辆后向融源公司还款28400元。现陈小红、李娜未向融源公司归还代偿款为38700元。

2014年12月18日，融源公司与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融源公司聘请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担任本案一审、二审、执行之代理人；律师代理费收取3000元。2015年3月23日，融源公司向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30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在案为证：融源公司提交的融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陈小红、李娜身份证及常住人口登记卡、《担保合同》、《分期付款合同》、《服务代理／担保合同》、《承诺书》、《履约承诺书》、中国工商银行POS单、中国工商银行资金汇划补充凭证、转账凭证、特种转账凭证及业务回单（付款）、承诺函、查询信用卡交易明细、汽车分期付款结清证明、《委托代理合同》及律师费发票等。

本院认为，陈小红、李娜为购买汽车向工行盐市口支行申请贷款，融源公司为陈小红、李娜的贷款向工行盐市口支行提供担保，并与工行盐市口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明确融源公司与陈小红、李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融源公司与陈小红、李娜签订《服务代理／担保合同》，该合同的签订，系融源公司与陈小红、李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约定的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服务代理／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因陈小红、李娜在履行《分期付款合同》中，存在未约向工行盐市口支行归还贷款本金和给付利息的行为，导致工行盐市口支行向融源公司主张权利。融源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代陈小红、李娜向工行盐市口支行偿还了67100元。现陈小红、李娜未向融源公司归还代偿款为38700元，融源公司主张陈小红、李娜向其偿还代偿款38700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融源公司与陈小红、李娜（借款人）签订了《服务代理／担保合同》，约定：当出现因陈小红、李娜的违约行为导致贷款银行要求融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融源公司即有权要求陈小红、李娜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20%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融源公司代陈小红、李娜向工行盐市口支行代偿了67100元，故融源公司要求陈小红、李娜应支付违约金8212.11元符合《服务代理／担保合同》的约定，本院予以支持。融源公司支付给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费3000元属于实现债权费用，按照《服务代理／担保合同》的约定，陈小红、李娜应该向融源公司支付律师费3000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法律条文全文附后）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小红、李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成都市融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贷款本息38700元；

二、被告陈小红、李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成都市融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违约金8212.11元；

三、被告陈小红、李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成都市融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

四、驳回原告成都市融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陈小红、李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04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小红、李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舒兴波

人民陪审员 胡士戎

人民陪审员 赫亚丽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书记员 陈亚芬



**在线查看此案例**